# 十四五期间，大湾区科创看五大重点任务

25日，广东省政府公布《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》（以下简称“十四五”《规划纲要》）。

《规划纲要》提出，广东在“十四五”期间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分为五大重点任务：

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：以深圳光明科学城—东莞松山湖科学城集中连片区域为先行启动区、以广州南沙科学城为联动协同发展区，聚焦信息、生命、材料、海洋科学，建设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、高水平实验室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前沿科学交叉研究平台、中试验证平台和科技支撑服务平台。

创新合作区。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、广州创新合作区等三大创新合作区，聚焦突破制约开放创新与合作的体制机制障碍，因地制宜设计改革试验任务，打造要素流动畅通、科技设施联通、创新链条融通、人员交流顺通的跨境合作平台。

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

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。加快建设强流重离子加速器、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、江门中微子实验站、未来网络试验设施（深圳分中心）、国家基因库二期、新型地球物理综合性科学考察船、天然气水合物钻采船（大洋钻采船）等，围绕信息、生命、材料、海洋等领域谋划建设散裂中子源二期等一批新设施。

实验室平台。加快建设鹏城实验室、广州实验室，以及再生医学与健康、先进制造科学与技术、材料科学与技术、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、生命信息与生物医药、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、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、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等领域广东省实验室。

产业创新平台。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，继续推进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、国家先进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中心、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等一批国家级创新中心建设，推动在新型显示、第三代半导体、生物医药、天然气水合物等重点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和省级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等。

十四五期间，广东发展科创将以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为引领，目标直指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。

为此，广东将从强化战略科技力量支撑，激发企业创新活力、创新人才政策及完善创新体制四方面保证目标实现。

广东将对标全球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，推动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，着力提升以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高水平实验室和科研机构为核心的创新基础能力。到2025年，争取广东全社会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占研发经费比重达到10%，财政科学技术支出中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比重超过10%。

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深圳探索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。

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，持续推进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围绕战略性支柱产业、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，支持企业在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量子信息、生命健康、生物育种等前沿领域加强研发布局，增强5G、超高清显示等领域产业技术优势。聚焦短板领域，重点推进广东“强芯”等行动，加快发展集成电路、新材料、工业软件、高端装备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。积极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“广东路径”，推动“卡脖子”问题成体系解决。

加强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。聚焦未来通信高端器件、新型显示技术、第三代半导体、干细胞、体外诊断、医疗器械、新材料等优势领域，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。

构建顺畅高效的创新成果转化体系。加强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建设，探索建立深圳技术交易服务中心。完善“众创空间—孵化器—加速器—产业园”全链条孵化育成体系，着力培育发展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。

打造创新人才强省，支持广州、深圳、珠海等有条件地区在人才制度改革方面大胆探索、先行先试，推进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和南沙国际化人才特区。

完善鼓励创新的体制机制，优化粤港澳协同创新机制。聚焦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，高标准建设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、广州创新合作区等三大创新合作区。

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。深入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，支持深圳规范有序建设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，支持广州、深圳、东莞等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，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营体制机制。

深圳商报2021-4-25